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有關出售新藝投資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應買方要求，賣方已同意將代價餘款295,000,000港元之付款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涉及賣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新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即新藝於出售協議日期結欠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買方與賣方已同意將餘款之結算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i)支付賣方合共54,366,849港元，包括悉數結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款應計利息4,366,849港元及結付部份餘款50,000,000港元；及(ii)要求而賣方已同意將代價餘款295,000,000港元之付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唯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代價餘款應付年利息由3厘增至6厘。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述者外，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黃禮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副主席)

郭嘉立先生

陳百祥先生